**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1年10月18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环保管家服务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9月30日。

**四、服务内容：**国家排污许可证例行监测，比选人所辖二、三门诊废水送样监测，放射设备性能监测，人员计量监测，室内甲醛监测，门诊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编写环保相关报告、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等，例行环保巡查，环保公示牌，辐射外环境监测，配合环保执法部门、医院上级集团及公司检查，制定相关环保应急演练，环保工程及相关环保招标咨询服务，环保相关政策咨询等。

**五、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响应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18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

2．响应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信息为响应人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三）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环保相关资质，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中检验检测能力附表中必须具备辐射检测能力。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七、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1年10月18日。

（二）比选时间：2021年10月22日下午15：30时。

（三）响应文件递交及比选时间：2021年10月22日下午15：3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七、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组织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11

 业务部门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3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二、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

本次比选以总价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服务总价的形式表述，响应文件中仅存在唯一报价。比选报价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原则上比选人不做费用调整。

（二）限价说明：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 242000 元，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作废处理。

（三）评分说明：

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审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不继续参与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继续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综合评分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按最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也一样的，则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3．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 报价部分 | 比选报价 | 有效响应报价中的最低价为比选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响应人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100。 | 60 |
| 商务部分 | 综合实力 | 根据响应人项目实施能力、市场反映、企业信誉、企业规模等情况比较打分，优(5-6分)，良(3-4)，差（0-2）。响应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 6 |
| 监测服务业绩 | 提供近3年内与比选方同规模或以上医院有同类辐射监测服务经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该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多不超过10分。近3年是指2019年1月1日至今。 | 10 |
| 项目团队 | 1．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拥有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3分，最多不超过12分）2．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拥有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5分，最多不超过10分）3．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拥有正规机构出具的环保管家培训证书（每提供1人1分，最多不超过2分）以上各项不重复计分，如一人同时具备上述条件则按最高得分计算。响应人需要提供相应的证件或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24 |

**三、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一）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二）二次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是否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或转变采购方式。

**四、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服务一年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60%，合同期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剩余5%待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副本；

商务部分资料；

其它须说明材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入一大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七、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八、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九、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说明：本合同为格式合同，甲方保留更改合同要约条款的权利。）**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保管家技术咨询服务。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进一步充分、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恪守。

**一、乙方工作内容**

（一）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医院环保予以宏观规划、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

（二）对医院进行日常巡查，指导医院治污设施正常运行，适时提出清洁生产建议，帮助医院发现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引入软件系统，对医院环保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形成标准化统一管理；

（四）协助医院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等工作；监督和指导医院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要求，并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上监测任务进行监测（不含PH与总余氯的监测），出具国排执行报告。对监测情况进行审核、备案且上传至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自行监测方案见附件1。

（五）完成重钢总医院医用X射线装置的年度性能检测及场所辐射环境检测、个人剂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年度内因医院增加医用X射线装置而要求乙方增加年度性能检测及场所辐射环境检测，按照每增加一台设备增加2000元支付给乙方；放射工作人员（计）个人剂量检测在66人及以内不再额外增加费用，超过66人每增加一人增加400元支付给乙方。重钢总医院放射设备台账见附件2，重钢总医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名单见附件3。

（六）协调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关系，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沟通医院的环保工作情况，协助医院处理环保投诉和环保整改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投入 | 备注 |
| 国家排污许可证例行监测 | 1年服务期内 | 详细因子见附件1列表（一年人工上门采样48次） |
| 二三门诊废水送样监测 | 1年服务期内 | 粪大肠杆菌群（1次/月）、沙门氏菌（1次/季度）、志贺氏菌（2次/年），上门收取样品该项内容有效期为2022年6月—2024年5月 |
| 放射设备性能监测 | 1年服务期内 | 详细设备数见附件列表2 |
| 人员计量监测 | 1年服务期内 | 详细人数见附件列表3 |
| 室内甲醛监测 | 1年1次 | 1年监测1次，6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甲醛、苯及二甲苯 |
| 门诊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 1年1次 | 办理卫生许可证需要 |
| 1、国家排污许可资料PH值、余氯值每日上传，月报、季报、年报的编写、国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写。2、协助医院编写完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方案。 | 1年服务期内 | 人工费用2个人，50/天 |
| 例行巡查 | 1年服务期 | 一年内每月对重钢医院进行日常巡查，并形成每月的巡查报告（共计12次） |
| 公示牌 | 1年服务期 | 为重钢总医院新定制一块公示牌，并及时对巡查资料及监测报告进行更换 |
| 辐射外环境监测 | 1年服务期 | 1年两次免费对医院放射设备进行外环境监测（1次5台设备，不出具报告） |
| 环保执法部门检查及相关环保应急演练 | 1年服务期 | 协助医院完成环保执法部门检查及相关环保应急演练 |
| 环保工程及相关环保招标咨询服务 | 1年服务期 | 协助医院对环保设备及相关环保招标咨询服务进行寻价采购 |
| 环保相关政策咨询 | 1年服务期 | 合同期内免费 |

备注：合同期为两年，以上内容按两倍执行。

**二、甲方工作职责**

（一）积极为乙方履行工作职责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基础、技术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协助好乙方做好环保工作。

（二）接受乙方提出的环保治理整改和建议，并积极整改（如暂时不能整改的，制定整改计划表分阶段推进），乙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建议因甲方自身原因得不到落实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工作职责**

（一）乙方收到甲方签字盖章后的《环保管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医院开展初巡，并收集资料，建档造册，保障日常巡查2次/月（1次电话巡查、1次现场巡查），如因国家环保督查或其他突发重大检查需要乙方紧急巡查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医院并协助甲方开展工作。乙方若因工作需要，可随时联系巡查，确保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有效顺利实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它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四、合同有效期**

2021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服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两年质保期后，无质量、违约等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即人民币 元（大写： ）。

5.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六、违约责任**

（一） 因一方原因，未按照合同或标书要求完成工作，同时未造成无过错方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的，处以500元/次的处罚；若造成无过错方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过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无过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多次协商无解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费用应当如数支付。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并要求甲方限期内如数支付费用。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同时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则由甲方负责处理，同时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不可抗力：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延迟，则遇上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合同的时间也应作相应延迟。但遇上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延迟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者赔偿。如延迟时间超过120天，乙方可选择终止本协议，而甲方在协议终止时支付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前已到期的费用。

**七、项目联系人**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三）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其它事项**

（一）如有必要，甲方可根据乙方所编制的技术方案，按照“一事一议”的形式，就环保项目涉及到需要整改的项目另行签订整改工程合同。

（二）其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失效。

（四）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持有肆份 ，乙方持有贰份。

附件：1.《环保管家服务工作内容详单》

 2.重钢总医院放射设备台账

3.重钢总医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名单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分管领导 |  | 项目联系人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 传真 |  |
| 受托人（乙方）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　字） |
| 项目联系人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附件1：

重钢总医院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自行监测办法”）和《“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要求，**重钢总医院**为规范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行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特制定本监测方案。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企业厂区中心经纬度）、多年主导风向、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周期、联系人及方式。企业基础信息见表1-1-1。

**表1-1-1 企业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所属集团） | 重钢总医院 |
| 法人代表 | 王彬 |
| 建设地点 | 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一号 | 邮编 | 400080 |
| 中心经纬度 | 中心经度106°29′14.42″中心纬度29°29′22.60″ |
| 联系人 | 安环办：潘 辉 | 联系电话 | 13206073721 |
| 后勤科：吴国英 | 18580058056 |
| 院感科：胡 珊 | 18223279572 |
| 所属行业 | 医疗卫生 |
| 国控类型 | ■废水■废气□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其它 |
| 主要产品 | / |
| 设计（实际）生产能力 | / |
| 企业职工数 | 800人 |
| 生产周期 | / |
| 企业年产值 | / |
| 建厂时间 | 1938年12 月 |
| 环评时间 | 2010年12 月 |
| 验收时间 | 2014年12 月 |
| 自行监测类型 |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周边环境水□周边环境空气□周边环境噪声□周边环境土壤 |
| 自行监测方式 | ☑自测☑第三方，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是否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 □是☑否 | 自动监测设备类型和监测项目 | □废水，项目：□废气，项目： |
| 周边环境情况 | 方位 | 距场界距离（单位） | 名称 |
| 东 | 200米 | 大堰三村 |
| 南 | 0 | 院内空地 |
| 西 | 0 | 重钢总医院空地 |
| 北 | 100米 | 朵力小区 |

二、自行监测内容

2.1 污染源手工监测点位、指标和频次

按照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结合行业特点和环评、验收资料以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我院自行手工监测污染源废水和废气指标和频次见表2-1-1。

**表2-1-1监测点位、指标和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监测点位 | 自动监测指标 | 手工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废气无组织排放 | 污水处理站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 | 甲烷、臭气浓度、氯（氯气）、氨（氨气）、硫化氢 | 1次/季 |
| 废水排放 | 污水处理站 | 污水总排放口 | / | pH | 1次/12小时 |
| /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1次/周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 | 1次/季 |
| 废水排放 | 污水处理站 | 污水总排放口 | / | 粪大肠菌群 | 1次/月 |
| / | 流量 | / |
| / | 总余氯（以Cl计） | 2次/天 |
| / | 氨氮、色度、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 | / |
| 备注： | 1、此表中频次指自行监测总体频次，具体到每次监测的次数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2、以上频次若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标准中监测指标的监测频次规定不一致时，按从严原则确定监测频次，即：以监测频次高的为准。 |

2.2 质量控制

2.2.1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我院采取官方网站通报的方式定期向公众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定期向公众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对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公司有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所需的固定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具有与监测本公司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

（3）手工检测所需仪器仪表由取得计量认证的社会检测机构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强制检定，并每年进行复检。

（4）制定并实施健全的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

（5）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

2.3.1 手工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

手工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见表2-3-1。

**表2-3-1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表**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监测依据 |
| 废气无组织排放 | 甲烷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 氨（氨气） |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 氯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12甲基橙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
| 硫化氢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
| 水和废水 | pH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粪大肠菌群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附录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637-2018 |
| 动植物油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637-2018 |
| 挥发酚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 流量 |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
| 总氰化物 |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 |
| 总余氯（以Cl计） | 试纸法 |
| 氨氮、色度、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 | / |
| 备注 |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4 评价标准、依据及其限值

2.4.1 手工监测评价标准、依据及其限值

手工监测评价标准、依据及其限值见表2-4-1至2-4-2。

**表2-4-1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依据及其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单位 | 执行/参照标准限值 | 标准依据 |
| 监控点 | 限值 |
| 废气无组织 | 氨（氨气） | mg/m3 | 污水处理站周界 | 1.0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 |
| 硫化氢 | mg/m3 | 0.03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10 |
| 氯（氯气） | mg/m3 | 0.1 |
| 甲烷 | % | 1.0 |

**表2-4-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据及其限值**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执行/参照标准限值 | 标准依据 |
| 单位 | 限值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mg/L | 250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100 |
| pH | 无量纲 | 6～9 |
| 悬浮物 | mg/L | 60 |
| 粪大肠菌群 | 个/L | 5000 |
| 石油类 | mg/L | 20 |
| 动植物油 | mg/L | 20 |
| 阴离表面活性剂 | mg/L | 10 |
| 挥发酚 | mg/L | 1.0 |
| 总氰化物 | mg/L | 0.5 |
| 肠道致病菌 | —— | —— |
| 肠道病毒 | —— | —— |
| 总余氯 | mg/L | —— |
| 氨氮 | mg/L | —— |

注：\*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或环境管理限值要求为依据

三、监测点位及厂区平面图

主要的产排污环节、环境敏感点和监测点位及厂区平面示意图。

（监测布点图中应统一标识符。空气和废气：环境空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水和废水：环境水质☆，废水 ★；噪声： 敏感点噪声△，其他噪声 ▲；固体物质和固体废物：固体物质□，固体废物■。）

**图3-1监测点位及厂区平面图**



四、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4.1手工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 手工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附件2：

## 重钢总医院设备性能监测名单（2021.10）

|  |  |  |  |
| --- | --- | --- | --- |
| 1 | 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 16排螺旋CT | Brilliance(16slice) |
| 2 | 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 64排128层螺旋CT | Ingenuity core 128 |
| 3 | 双能X线骨密度仪 | 骨密度仪 | Discovery Wi  |
| 4 | 移动式C形臂数字X射线机 | C臂 | 9800-9 |
| 5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 胃肠机 | RAD SPEED M |
| 6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HK. ESWL-V  |
| 7 | 悬吊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 DR | 睿翼DR50X |
| 8 | 医用诊断X射线遥控透视摄影系统 | 透视机 | BSX-50ACPAS |
| 9 | 心血管成像系统 | 心血管成像系统DSA | Innova3100-IQ |
| 10 | 口腔X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 | 牙片机 | SS-X90100Pro-3DE |
| 11 | 平床数字X射线摄影系统 | 体检DR | ADR-1417 |
| 12 | 数字化移动式x射线摄影装置 | 移动DR | IME-100L-DR |
| 13 | 移动式C形臂数字X射线机 | C臂 | Brivo OEC715 |
| 14 |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 DR | DigiEye208T |
| 15 |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 DR | DigiEye208T |

附件3：

重钢总医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科室 | 姓名 | 性别 | 工作类型 |
| 1 | 放射科 | 徐立峰 | 男 | 2A |
| 2 | 放射科 | 欧林华 | 男 | 2A |
| 3 | 放射科 | 付子文 | 男 | 2A |
| 4 | 放射科 | 张晓川 | 男 | 2A |
| 5 | 放射科 | 宣露 | 女 | 2A |
| 6 | 放射科 | 罗成龙 | 男 | 2A |
| 7 | 放射科 | 陆旭 | 男 | 2A |
| 8 | 放射科 | 熊威棵 | 男 | 2A |
| 9 | 放射科 | 李章平 | 男 | 2A |
| 10 | 放射科 | 刘韧 | 男 | 2A |
| 11 | 放射科 | 王凌 | 男 | 2A |
| 12 | 放射科 | 唐红斌 | 男 | 2A |
| 13 | 放射科 | 郭玉琴 | 女 | 2A |
| 14 | 放射科 | 孔德会 | 女 | 2A |
| 15 | 放射科 | 黄为菊 | 女 | 2A |
| 16 | 放射科 | 李柄橙 | 男 | 2A |
| 17 | 放射科 | 蔡红云 | 女 | 2A |
| 18 | 放射科 | 官小容 | 女 | 2A |
| 19 | 放射科 | 雷义娟 | 女 | 2A |
| 20 | 放射科 | 彭丹婷 | 女 | 2A |
| 21 | 放射科 | 吴颢 | 男 | 2A |
| 22 | 放射科 | 张耿 | 男 | 2A |
| 23 | 放射科 | 杜美玲 | 女 | 2A |
| 24 | 放射科 | 钟文龙 | 男 | 2A |
| 25 | 放射科 | 尹红云 | 男 | 2A |
| 26 | 放射科 | 张俊铭 | 男 | 2A |
| 27 | 骨科 | 林亚军 | 男 | 2E |
| 28 | 骨科 | 宋奇志 | 女 | 2E |
| 29 | 骨科 | 王华红 | 男 | 2E |
| 30 | 骨科 | 李涛 | 男 | 2E |
| 31 | 骨科 | 裴建祥 | 男 | 2E |
| 32 | 骨科 | 李军 | 男 | 2E |
| 33 | 骨科 | 蒋启龙 | 男 | 2E |
| 34 | 骨科 | 田中 | 男 | 2E |
| 35 | 骨科 | 胡锦标 | 男 | 2E |
| 36 | 骨科 | 奉成斌 | 男 | 2E |
| 37 | 介入室 | 彭小容 | 女 | 2E |
| 38 | 介入室 | 周春群 | 女 | 2E |
| 39 | 泌尿外科 | 彭伟 | 男 | 2A |
| 40 | 泌尿外科 | 张国彬 | 男 | 2A |
| 41 | 泌尿外科 | 谭丹 | 男 | 2A |
| 42 | 普外科 | 刘洋 | 男 | 2E |
| 43 | 普外科 | 杨秀梅 | 女 | 2E |
| 44 | 普外科 | 王琴 | 女 | 2E |
| 45 | 普外科 | 喻海峰 | 男 | 2E |
| 46 | 社区事业部 | 杨昊旻 | 男 | 2A |
| 47 | 社区事业部 | 秦婷婷 | 女 | 2A |
| 48 | 神经内科 | 郑磊 | 男 | 2E |
| 49 | 神经内科 | 丁查文 | 男 | 2E |
| 50 | 神经内科 | 张东平 | 女 | 2E |
| 51 | 神经内科 | 罗志华 | 男 | 2E |
| 52 | 神经外科胸外科 | 李刚 | 男 | 2E |
| 53 | 神经外科胸外科 | 王毅 | 男 | 2E |
| 54 | 健康管理部 | 张继巧 | 女 | 2A |
| 55 | 健康管理部 | 魏彬 | 女 | 2A |
| 56 | 心血管内科 | 邓国祥 | 男 | 2E |
| 57 | 心血管内科 | 赖晓峰 | 男 | 2E |
| 58 | 心血管内科 | 杜令 | 男 | 2E |
| 59 | 心血管内科 | 何杰 | 男 | 2E |
| 60 | 心血管内科 | 杨雪楠 | 女 | 2E |
| 61 | 心血管内科 | 龚涛 | 男 | 2E |
| 62 | 心血管内科 | 蒲平 | 女 | 2E |
| 63 | 健康管理部 | 吴际 | 女 | 2A |
| 64 | 健康管理部 | 姚义 | 女 | 2A |
| 65 | 心血管内科 | 张磊 | 男 | 2E |
| 66 | 肿瘤血液科 | 金丰 | 男 | 2E |

**第四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商务部分资料；

五、其它须说明材料。

**一、响 应 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商务部分资料；

（5）其它须说明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副本。**

**五、资质材料。**

**六、商务部分资料；**

**八、其它须说明材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